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潘若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60元，及自民國99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潘若望於93年10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額度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按72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24,360元自99年4月2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1 (三)查債務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債權人24,360元不為繳納
02 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狀請
03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4 (四)釋明文件：電腦催收畫面及信貸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、新
05 戶謄、合併函各1份。

06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7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8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9 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